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052715882A號
附件：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縣西螺鎮漢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5年9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675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範圍：

- (一)東：以西興南路西側地界為邊界。
- (二)西：以細部計劃道路編號2和編號8西側地界為邊界。
- (三)南：以農業區地界為邊界。
- (四)北：以興農西路南側地界為邊界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縣長 李進勇